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09年第3次執行長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臺北體育館右側）2樓會議室

主席：李局長再立

紀錄：劉宜庭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請臺北市立大學聰明老化跨域創新中心進行「Vision2025—TAIPEIWAY 社區共生網路」計畫案。

主席裁示：各運動中心倘覺得有相關課程可與市立大學合作，請逕洽該校互相媒合。

貳、業務宣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4月6日臺教體署設(二)字第1090012097號函，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已公布於教育部體育署官網及本局運動中心管理系統，請各場館納入未來營運維護管理計畫執行參考，以提升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對無障礙運動環境之認知及強化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有關本市各運動中心於官網、臉書等系統露出之英文場館名稱，建議依各委外契約內文名稱呈現，例如：「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英文名稱為「Taipei SongShan Sports Center」。

主席裁示：請各運動中心配合辦理。

三、本市各區運動中心及網球中心依委託營運移轉契約約定，須提供主場地及其他各空間免費租借使用，為提升行政效率，本局訂定「本市運動中心/網球中心公益場次申請單」（附件），將申請單位所須提供資訊表格化，申請單位僅須

進行勾選，並就活動內容進行概述及填列基本資料後，將申請單交由各運動中心/網球中心檢核用印，申請單位即可檢附該申請單發文向本局申請免費使用場館，後續本局將依各中心委外營運移轉契約、107年第8次執行長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申請單位所送申請單，進行公益場次認定。

主席裁示：請各運動中心配合辦理。

參、報告事項：

一、各運動場館109年3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民眾陳情運動中心羽球場場邊遭佔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各運動中心依照各自的規劃及規定處理之。

二、有關本局各委外運動場館閉館修繕審核機制，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整修期超過21天者，本局將召開會議審核之，請各委外運動場館配合辦理。

三、有關本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減租紓困方案疑議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各委外運動場館請主動告知委託經營者或出租者相關紓困方案，並留下「知情同意」書面資料。

(二)市府對委外運動場館減收109年3月至5月50%租金之紓困方案，請擇優依相同比例50%或將實際減收金額全部回饋予委託經營者或出租者，。

(三)減收109年3月至5月50%租金之紓困方案，本局原則於下一季租金繳納時直接扣除，惟倘廠商有困難須先行退款，亦可向業務科申請，本局將先行退款。

四、因應民眾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群聚感染疑慮，本市委外運動場館相關課程、月季票卡退費機制，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局建議不收手續費，以共體時艱；惟各委外運動場館仍可自主決定。

伍、臨時動議：

一、為強化各年度營運績效評鑑財務查覈，本局擬由評鑑委員依據相關審查資料選取場館深入檢覈事宜，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深入財務查覈納入辦理，另有關委員背景部分，請業務科參考委外營運廠商建議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二、主席宣導事項：

(一)有關實名制相關資料，請各委外運動場館保存1個月，期滿之後務必依規定銷毀。

(二)請各委外運動場館協助宣導民眾使用智慧運動中心APP，俾便本局後續利用大數據進行相關產業規劃發展。

(三)請各委外運動場館思考兒童遊戲區及棋藝閱覽室宜否重新開放，並納入下次執行長會議議程討論。

(四)請各委外運動場館安排於109年5月4日至10日間進行消防演練。

(五)有關議會期間議員表示士林運動中心提早關門相關事宜，經查明監視器畫面並無此事，特此澄清；日後倘遇類此情事，請各委外運動場館保留相關影像證據，並建議提升監視器畫面品質。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